

证券代码：837389

证券简称：宇航重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案件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22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7/7/28

案号：（2017）豫 0306 执 3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217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7/7/28

案号：（2017）豫 0306 执 32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3 民初 4182 号

立案时间：2018/5/10

案号：（2018）豫 0303 执 113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5 涧民初字第 321 号

立案时间：2018/5/10

案号：（2018）豫 0305 执 15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涧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47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初终 6839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13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6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15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3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10 号

立案时间：2019/5/20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八：**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4 号

立案时间：2019/5/20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九：**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2 号

立案时间：2019/5/22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案件十：**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96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2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23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09 号民事判决书；（2018）  
豫 03 民终 683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5/23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十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9 号

立案时间：2019/5/13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案件十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3 号

立案时间：2019/5/15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一、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苗吉红借款本金 118200 元及利息（按照月利率 1.3%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

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师琳周追偿。三、驳回原告苗吉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32 元，由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000 元，原告苗吉红承担 132 元。

案件二：一、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赵国宝借款本金 176760 元及利息(按照月利率 1.3% 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师琳周追偿。三、驳回原告赵国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83 元，由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300 元，原告苗吉红承担 283 元。

案件三：详见卷宗。

案件四：偿还借款本金 157280 元及利息，受理费、保全费 5363 元。

案件五：请求被执行人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师琳周偿还申请人借款 1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3056 元。

案件六：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基武、王丽借款本金 78800 元，并向原告孙基武、王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 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

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孙基武、王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3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99 元，原告孙基武、王丽共同负担 33 元。

案件七：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英借款本金 108020 元，并向原告李英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李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9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233 元，原告李英负担 59 元。

案件八：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郑丽娟借款本金 19900 元，并向原告郑丽娟支付借款利息 400 元，共计 20300 元。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郑丽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8 元，原告郑丽娟负担 2 元。

案件九：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爽借款本金 98500 元，并向原告赵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赵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9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945 元，原告赵爽负担 45 元。

案件十：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尹艾立借款本金 147300 元，并向原告尹艾立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尹艾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8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01 元，原告尹艾立负担 81 元。

案件十一：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秦玉英借款本金 49100 元，并向原告秦玉英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 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秦玉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45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17 元，原告秦玉英负担 28 元。

案件十二：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丽借款本金 68740 元，并向原告王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 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28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93 元，原告王丽负担 35 元。

案件十三：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延光、郭莉借款本金 193160 元，并向原告黄延光、郭莉支付借款利息

（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黄延光、郭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48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79 元，原告黄延光、郭莉共同负担 169 元。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 对公司影响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及刑事立案工作，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其他说明

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上述案件中的 12 个案件均为公司前期所披露的系列案件中的案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目前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目前诉讼情况的公告》(2018-017)、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目前诉讼情况的公告》(2018-019)，目前公司正在为暂停所有系列案件与各有关法院及公安协调；案件三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公司未予以披露。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